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5,807,965.83	496,900,475.64	9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15,432,263.76	274,002,470.76	1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874	2.8542	109.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5,459,721.91	42.95%	340,603,621.04	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77,257.84	-6.60%	91,429,793.00	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62,452.47	-8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9	-9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6.90%	0.95	3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6.90%	0.95	3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35.92%	28.60%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32.26%	27.85%	-7.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7,00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93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341.69	
合计	2,387,602.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但与传统能源相比，现阶段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还需依赖政府政策的支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仍将受到各国补贴政策的影响，若各国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太阳能电池背膜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产氟膜制造企业已有部分企业达成量产并正在扩大规模，国外氟膜企业为了抢夺市场纷纷降低氟膜价格，导致国内背膜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面临进一步降价的风险。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20%、82.26%、77.34%和72.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选择了东材科技、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55%、75.25%、73.64%和73.35%，存在较为集中的风险。

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背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FFC结构背膜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产品毛利率面临下降风险；而新增的TFB结构背膜刚开始批量进入市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销量有望稳步增加。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面临下降风险。

### 6、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58.48万元、9,168.56万元、11,014.44万元和15,973.65万元，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经营业绩下滑，将带来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8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32.23%	38,509,897	38,509,897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21.49%	25,673,265	25,673,265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14.32%	17,115,510	17,115,510		
颜玲明	境内自然人	3.58%	4,278,878	4,278,878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4,032,450	4,032,45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32%	378,021			
全国社保基金四 一八组合	其他	0.31%	369,687	369,687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泰民 益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31%	369,665	369,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国 泰浓益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31%	369,665	369,665		
中国农业银行- 中邮核心成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31%	369,665	369,665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颖	378,021	人民币普通股	378,021
曹佳晔	241,014	人民币普通股	241,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 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989	人民币普通股	239,989
陈红绶	228,580	人民币普通股	228,580
陈玉超	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
陈玉东	1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0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湘军彭 大帅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144,699	人民币普通股	144,699
张永正	1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900
蒋芳	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0

姜静	1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建伟、张育政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建伟、张育政两人合计持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6% 的股份，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 杨颖 通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8,02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378,021 股。2、股东 曹佳晔 通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1,01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241,014 股。3、股东 姜静 通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8,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08,4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育政	41,256,000	2,746,103	0	38,509,897	首发承诺	2017年9月12日
林建伟	27,504,000	1,830,735	0	25,673,265	首发承诺	2017年9月12日
江小伟	18,336,000	1,220,490	0	17,115,51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2日
颜玲明	4,584,000	305,122	0	4,278,878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2日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20,000	287,550	0	4,032,450	首发承诺	2017年9月12日
合计	96,000,000	6,390,000	0	89,61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与期初比较，本期末：

- (1) 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32,709.39万元，增长572.59%，系2014年9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6,279.01万元，增长78.04%，系销售规模扩大，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959.22万元，增长45.02%，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 (4)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594.18万元，增长1007.8%，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32.88万元，增幅257.49%，系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 (6)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417.72万元，增幅64.53%，系产销规模扩大，库存增加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新增443.31万元，系公司向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所致；
- (8)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2,205.25万元，下降88.28%，系报告期内两条生产线及变电设施完工，转列固定资产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68.72万元，增长49.09%，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5.58万元，下降100%，系报告期内管理软件预付款转列无形资产所致；
- (11)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900万元，下降37.5%，系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所致；
- (12)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6,346.4万元，增长217.79%，系报告期内应付货款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13)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818.82万元，增长16280.49%，系报告期内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14)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135.09万元，下降47.47%，系报告期内支付2013年年年终奖所致；
- (15)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228.07万元，下降75.9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2013年股东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
- (16)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18.93万元，增长8559.06%，系报告期内首发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新增54.6万元，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 (18) 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32,651万元，增长228794.21%，系报告期发行新股，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 (19)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9142.98万元，增长58.54%，系报告期新增利润所致。

2、与上年同期（2013年1-9月）比较，本期：

-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317.29万元，增长43.45%，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089.99万元，增长57.48%，系收入增加致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59.41万元，增长32.88%，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 (4)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33.13万元，增长76.61%，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工资、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225.06万元，下降34.98%，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 (6) 投资收益下降56.69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企业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196.32万元，下降41.10%，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8)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7.79万元，增长40.92%，系报告期防洪基金增加所致。
-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6.25万元，同比下降89.13%，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长较大所致；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014.45万元，增长6161.41%，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69.41万元，同比增长42.9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建成, 产能增加, 并加大了市场开发的投入; (2) FFC结构产品产量和销量均同步增长; (3) TFB结构产品在三季度开始批量销售; (4) 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加上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保证了销量的稳步增长。

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607.73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60%, 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 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降低。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73.35%, 较上年同期增加2.17%, 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 属正常变化,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72.45%, 较上年同期减少11.35%, 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 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强化内部管控, 扩大市场份额, 企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5.97万元, 同比增长42.95%。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二部分内容。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两个交易	2014年06月29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p>日内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p>			
--	--	---	--	--	--

		<p>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在控股股东及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应符合下列</p>			
--	--	---	--	--	--

		<p>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p>			
--	--	---	--	--	--

		<p>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p>			
--	--	---	--	--	--

	<p>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年产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p>			
--	--	--	--	--

		<p>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p> <p>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p>			
--	--	---	--	--	--

		<p>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现金分红</p>			
--	--	---	--	--	--

	<p>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	--	--	--	--

	<p>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p>			
--	---	--	--	--

		<p>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p>			
--	--	--	--	--	--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林建伟、张育政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2014年06月29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p>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二、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p>			
--	--	---	--	--	--

		<p>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p>			
--	--	--	--	--	--

	<p>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p> <p>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p>			
--	--	--	--	--

		<p>本次公开发行价。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四、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且本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p>			
--	--	---	--	--	--

	<p>股份。3、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即最低增持金额）；（2）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4、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和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五、</p>			
--	---	--	--	--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p>			
--	--	--	--	--

		<p>上述承诺。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p>			
--	--	---	--	--	--

		<p>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七、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或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八、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p>			
--	--	---	--	--	--

		<p>金事项的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p>			
--	--	---	--	--	--

		<p>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p> <p>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p> <p>十一、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p>			
--	--	--	--	--	--

		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江小伟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	2014年06月29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p>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三、关于持股意</p>			
--	--	--	--	--	--

		<p>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p>			
--	--	---	--	--	--

	<p>价进行相应调整) 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p> <p>3、每次减持时, 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 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 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p>			
--	---	--	--	--

	<p>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p> <p>5、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五、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	--	--	--	--

		<p>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p>	<p>2014年06月29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p>

	<p>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的承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监事杨英武，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p>			
--	---	--	--	--

	<p>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承诺：</p> <p>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监事杨英武，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p>			
--	---	--	--	--

	<p>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p> <p>四、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p>			
--	--	--	--	--

		<p>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需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即最低增持金额）。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p>			
--	--	---	--	--	--

	<p>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将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并遵守上述承诺。</p> <p>五、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比照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承诺实行。</p> <p>六、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p>			
--	--	--	--	--

	<p>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p>			
--	--	--	--	--

		级管理人员。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颜玲明	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2年02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2.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		否	16,063	16,063	165.4	5,448.71	33.92%		772.66	952.57		否

背膜扩建项目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5,937	15,937	88.29	105.42	0.66%					否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3,000	3,000	5	1,528.82	50.9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00	35,000	258.69	7,082.95	--	--	772.66	952.5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5,000	35,000	258.69	7,082.95	--	--	772.66	952.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93.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353 号），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政策。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219,325.34	57,125,41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659,235.02	80,689,089.27
应收账款	159,736,541.13	110,144,373.48
预付款项	6,531,410.16	589,582.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460.32	127,68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643,101.47	37,465,92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6,246,073.44	286,142,069.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33,083.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062,555.91	166,340,042.89
在建工程	2,926,377.95	24,978,868.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52,866.84	17,883,85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008.53	1,399,83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0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61,892.39	210,758,406.13
资产总计	975,807,965.83	496,900,47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604,243.71	29,140,283.24
应付账款	91,203,491.74	103,474,847.95
预收款项	8,238,491.63	50,29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94,978.56	2,845,887.04
应交税费	3,887,351.69	16,168,022.99
应付利息	92,800.00	99,6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08,344.74	119,046.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829,702.07	210,898,00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6,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260,375,702.07	222,898,00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49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652,709.03	142,709.0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74,781.42	21,674,78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614,773.31	156,184,98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432,263.76	274,002,470.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432,263.76	274,002,47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5,807,965.83	496,900,475.64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820,333.27	55,511,96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659,235.02	80,689,089.27
应收账款	159,736,541.13	110,144,373.48
预付款项	5,959,837.36	589,582.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460.32	127,651.71
存货	61,643,101.47	37,465,92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5,275,508.57	284,528,58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33,083.16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061,854.72	166,338,599.02
在建工程	2,926,377.95	24,978,868.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8,052,866.84	17,883,855.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008.53	1,399,83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0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61,191.20	211,256,962.26
资产总计	975,336,699.77	495,785,55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604,243.71	29,140,283.24
应付账款	91,190,090.58	102,527,862.95
预收款项	8,238,491.63	50,294.55
应付职工薪酬	1,483,833.51	2,827,721.28
应交税费	3,853,136.82	16,130,351.98
应付利息	92,800.00	99,6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07,496.44	119,013.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770,092.69	209,895,14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6,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260,316,092.69	221,895,14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49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326,652,586.91	142,586.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74,781.42	21,674,78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203,238.75	156,073,032.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020,607.08	273,890,40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5,336,699.77	495,785,550.77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459,721.91	87,765,665.76
其中：营业收入	125,459,721.91	87,765,66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723,320.33	56,887,303.94
其中：营业成本	80,215,596.27	44,983,148.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0,393.09	564,182.56
销售费用	2,010,907.56	997,755.79
管理费用	9,879,504.48	8,108,564.22
财务费用	1,300,373.58	1,294,864.42
资产减值损失	506,545.35	938,78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23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23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39,170.40	30,878,361.82
加：营业外收入	227,682.00	1,979,128.10
减：营业外支出	87,985.02	62,44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78,867.38	32,795,043.63
减：所得税费用	4,401,609.54	4,874,21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7,257.84	27,920,828.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7,257.84	27,920,828.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077,257.84	27,920,82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77,257.84	27,920,82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5,459,721.91	87,765,665.76
减：营业成本	80,385,231.19	45,073,335.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0,393.09	562,649.39
销售费用	2,010,907.56	997,755.79
管理费用	9,851,634.83	8,067,317.65
财务费用	1,299,052.85	1,294,578.82
资产减值损失	506,547.10	938,78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231.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23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98,724.11	30,831,240.44
加：营业外收入	227,682.00	1,979,128.10
减：营业外支出	86,343.28	61,50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40,062.83	32,748,862.31
减：所得税费用	4,366,660.37	4,869,70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3,402.46	27,879,157.7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73,402.46	27,879,157.71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0,603,621.04	237,430,730.45
其中：营业收入	340,603,621.04	237,430,730.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095,291.61	159,081,554.78
其中：营业成本	194,243,043.63	123,343,12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1,147.70	1,807,009.06
销售费用	5,374,171.81	3,042,914.75
管理费用	25,120,003.22	19,912,865.56
财务费用	3,773,113.16	4,541,229.23
资产减值损失	4,183,812.09	6,434,40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91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916.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41,412.59	78,349,175.67
加：营业外收入	2,813,275.50	4,776,471.04

减：营业外支出	268,285.93	190,38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86,402.16	82,935,265.84
减：所得税费用	16,056,609.16	12,500,57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29,793.00	70,434,694.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29,793.00	70,434,694.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429,793.00	70,434,69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29,793.00	70,434,69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0,603,621.04	237,430,730.45
减：营业成本	194,756,577.38	123,495,95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2,165.00	1,804,405.27
销售费用	5,374,171.81	3,042,914.75
管理费用	25,006,506.76	19,791,245.54

财务费用	3,770,619.53	4,540,845.64
资产减值损失	4,183,813.84	6,419,19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91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91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52,849.88	78,336,163.67
加：营业外收入	2,813,275.50	4,773,621.09
减：营业外支出	263,360.71	187,46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02,764.67	82,922,315.07
减：所得税费用	15,972,558.75	12,496,06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30,205.92	70,426,254.0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30,205.92	70,426,254.09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538,816.79	195,656,61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1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1,058.30	14,401,1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99,875.09	210,173,64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11,071.85	107,034,89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2,841.65	13,748,17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06,929.09	28,791,97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76,580.03	17,714,1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37,422.62	167,289,2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452.47	42,884,40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93,357.76	29,121,06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3,357.76	29,121,06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3,357.76	-29,121,06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421,0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21,068.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1,774.44	3,727,31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6,519.44	18,727,3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44,548.56	5,272,68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13,643.27	19,036,02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4,981.59	23,547,93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18,624.86	42,583,956.66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538,816.79	195,656,61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79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9,185.33	29,037,63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98,002.12	224,810,04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06,559.63	107,278,70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6,349.17	13,636,88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16,809.60	28,759,65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1,375.57	32,478,75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21,093.97	182,154,00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908.15	42,656,03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93,357.76	29,121,06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3,357.76	29,121,06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3,357.76	-29,121,06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421,0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21,068.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1,774.44	3,727,31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6,519.44	18,727,3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44,548.56	5,272,68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928,098.95	18,807,65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1,533.84	23,518,86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19,632.79	42,326,519.96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2014 年 10 月 17 日